社会工作硕士学术成果认定标准

研究生在规定学籍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培养要求与过程，通过论文答辩即准予毕业，学位授予资格通过审核和认定，即授予学位。

申请提前毕业的全日制硕士生，应通过论文答辩，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在SSCI、SCI、EI、CSSCI、北大核心期刊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

2.以第一完成人取得政府机构等单位的政策咨询报告或案例分析报告采纳证明（需要提供完整规范的研究报告、采纳证明），且学位论文校外盲审一次性通过，平均成绩在80分以上（经导师认可，2位高级别专家认定结果）；

3.以第一完成人参与完成案例并入围全国MSW研究生案例大赛百强，且学位论文校外盲审一次性通过（经导师认可，2位高级别专家认定结果）；

4.在毕业前通过国家中级或高级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

5.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在地市级以上政府、专业学术学会获奖。

**学术成果署名要求：**学术成果必须是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或获得，并且内容与申请者专业方向或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论文必须是导师或导师团队成员为通讯作者的学术研究论文（不允许标明通讯作者的，须有导师署名）。

**学术成果认定要求：**学术成果须经正式发表、正式取（获）得或有正式用稿通知；成果的提交或发表须经导师同意；在民族语言期刊或国外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经导师推荐后，学院组织不少于2位（精通该语言的）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家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经院学术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认定。